

業病鑑定小組或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認定者。

第五條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（以下簡稱本慰問金）發給金額如下：

一、死亡者發給新台幣三十萬元。

二、重殘第三級至第一級者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三、重殘第五級至第四級者發給新台幣十萬元。

四、職業病者發給新台幣五萬元。但未致重殘而影響工作能力者發給新台幣十萬元。

勞工因罹患職業病而致重殘者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死亡勞工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：

一、配偶及子女。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祖父母。

四、孫子女。

五、兄弟姊妹。

第六條 本慰問金應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確認重殘、認定為職業病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本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申請。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分證明。

三、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死亡證明書或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

請領收據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（診所）診斷殘廢證明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證明、市政府職業病鑑定小組鑑定證明、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第八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遭致死亡、重殘或職業病時，勞工局應主動儘速辦理慰問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二十八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
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勞工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第一組：掌理勞工教育、文康休閒活動之推廣，輔導企業與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等事項。

二、第二組：掌理教學計畫之擬訂、課程編排與實施，提供勞工教育資訊及其他有關教學事項。

三、第三組：掌理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財管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、採購、場地、學員宿房之管理及不屬其

他各組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主任。  
二、秘書。  
三、組長。  
四、會計員。  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為謀求業務發展，得聘請與業務有關之學者、專家為顧問，至多以五人為限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	一	
組長	薦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辦事員	委任	二	
書記	委任	一	
會計員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
合計		(一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